

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 秦皇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秦退役军人发〔2021〕24号

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 秦皇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做好河北省“千名优秀退役军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各行各业涌现出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激励广大退役军人退伍不褪色、建功新时代，持续发挥好改革发展稳定生力军作用，按照省委宣传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河北

省“千名优秀退役军人”风采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3号）部署，从即日起至2022年上半年，在全省范围开展“千名优秀退役军人”风采宣传活动。现就做好我市优秀退役军人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政治性、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一线，坚持广泛覆盖、好中选优、严格程序、注重实效，通过集中选树宣传一批政治坚定、担当实干、群众认可、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大力彰显他们的时代风采和价值追求，示范带动广大退役军人继承弘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满腔热情投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沿海强市、美丽港城作出更大贡献。

二、推荐范围及条件

“千名优秀退役军人”主要从近年来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各行各业作出突出贡献，且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荣誉称号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我市退役军人中产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坚定、忠诚担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在本职岗位取得骄人业绩，成为所在行业、系统先进典型，或在行业、系统中有一定影响；

（三）诚实守信、崇德向善，热心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模范作用突出；

（四）自立自强、艰苦奋斗，主动投身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创业等实践，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突出贡献；

（五）顽强拼搏、甘于奉献，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应急处突或完成重大任务中表现特别突出、事迹特别感人；

（六）遵纪守法、勇于斗争，敢于向不良行为亮剑、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突出贡献；

（七）克己奉公、廉洁自律，牢记初心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当地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得到广大干部群众普遍认可和赞扬；

（八）有其他突出贡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宣传活动：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二）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近5年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

（四）因不守诚信被列入各类“黑名单”的；

(五) 不符合选树条件的其他情况。

三、名额分配

本次活动计划选树宣传全省各行各业优秀退役军人 1000 名，其中，分配给我市的名额为 45 名。结合我市组织开展的退役军人“十百千”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以各县（区）服务保障的退役军人数量为基数，统筹考虑区域平衡和行业覆盖面，对各县（区）、各单位的推荐指标进行了明确（见附件 1）。

按照活动部署和要求，为尽可能扩大覆盖面，集中宣传展示各行各业优秀退役军人风采，各县（区）、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应包括但不限于村党支部书记、社区工作者、政法系统工作人员、教师、医生、企业家和企业工作者、退役军人志愿者、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等各类群体。其中，行政编制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人数的 20%，县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行政编制干部推荐数量的 20%，一般不推荐市（局）级干部。

四、推荐程序和方法

推荐工作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条块结合、好中选优的方式进行。

各县（区）的推荐工作，由党委宣传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推荐人选，逐级报县、市级党委宣传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研究提出推荐意见，并按规定公示。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的推荐工作，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在

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

对各县（区）、各单位推荐上报的人选，由市“千名优秀退役军人”风采宣传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初审，综合考评，择优筛选，按照省分配的名额拟定推荐人选，报市协调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

五、进度安排

（一）组织推荐（9月1日—9月15日）。各县（区）、各单位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结合我市组织开展的退役军人“十百千”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广泛组织发动，系统掌握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曾获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荣誉称号以及其他优秀退役军人有关情况，组织基层单位对照推荐范围和条件，自下而上择优推荐人选，按要求填写《河北省“千名优秀退役军人”人选推荐表》（附件2）及《秦皇岛市“千名优秀退役军人”人选推荐表》（附件3），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事迹材料（格式见附件6），同时填写《秦皇岛市“千名优秀退役军人”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4）。对拟推荐对象，要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须同时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推荐村（社区）干部，须同时征求上级乡（镇、街道）党委意见；推荐企业负责人，须同时征求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推荐表（附件2、附件3）、事迹材料均需纸质版一式4份并附word文档电子版，政审材料需纸质版1份；相应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并拍摄、拍照或扫描成影像、图片资料，

并可提供其他佐证资料电子版。所有电子版资料统一打包压缩并刻录光盘，压缩文件名称格式统一为“县区（单位）+退役军人姓名+推荐资料”，连同所有纸质版材料，于9月15日前一并报送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地址：海港区迎宾路92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五楼办公室，电话：5805851，5805852），逾期不再受理。附表可从邮箱 yxytjr001@163.com 下载，密码：tyjr81。

（二）考察公示（9月16日—9月22日）。市协调小组汇总审核材料并组织深入考察，并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考察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千名优秀退役军人”风采宣传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审核评议（9月23日—9月30日）。省“千名优秀退役军人”风采宣传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初审、评议和省级公示，报省协调小组审定后印发通报。

（四）宣传报道。“千名优秀退役军人”评选结束后，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以及“两微一端”等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持续报道优秀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学习强国”河北学习平台、长城网、冀时客户端、冀云客户端等融媒体平台设置专栏专题，集纳省直主要媒体报道稿件；制作宣传海报，集中展示优秀退役军人风采，推送优秀退役军人故事。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辑印宣传画册，统筹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网站、微信公众

号、基层服务站荣誉墙和荣誉栏等宣传载体，全力做好“千名优秀退役军人”风采宣传展示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千名优秀退役军人”风采宣传活动协调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任组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宣传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各县（区）、各推荐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相关负责人名单（附件5）请于9月7日（周二）前报送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传真至5805851，电子版发送邮箱 yxtyjr001@163.com。要加强系统谋划，密切沟通协调，严把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摸底、推荐、考察、公示、宣传等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扎实推进。

(二) 严格选树标准。要以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作为主要衡量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认真核实事迹，严格政审考察，确保推荐对象事迹过硬、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坚决杜绝“带病”推荐。

(三) 形成宣传合力。要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工作，用好本县（区）、本系统各类媒体平台，持续加大优秀退役军人风采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大传播覆盖，增强群众参与度，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尊崇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四) 注重活动实效。坚持宣传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积

极探索开展特色活动，掀起宣传学习优秀退役军人的热潮。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英烈故事宣讲、老兵故事宣讲等活动，积极推动优秀退役军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军营、进乡村、进社区，开展事迹报告会、座谈会、故事会、讲党课等活动，邀请他们参加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充分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营养，把学习宣传热情转化为加快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的实际行动。

联系人及电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建勇 5805852

市委宣传部 刘艳稳 3035813

- 附件：1. 秦皇岛市推荐指标分配表
2. 河北省“千名优秀退役军人”人选推荐表
3. 秦皇岛市“千名优秀退役军人”人选推荐表
4. 秦皇岛市“千名优秀退役军人”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5. 相关负责人报名回执
6. 事迹材料格式

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

秦皇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9月2日

附件 1

秦皇岛市推荐指标分配表

序号	县区、单位	推荐指标
1	昌黎县	不少于 21 人
2	卢龙县	不少于 15 人
3	青龙满族自治县	不少于 14 人
4	海港区	不少于 36 人
5	山海关区	不少于 6 人
6	北戴河区	不少于 6 人
7	抚宁区	不少于 12 人
8	秦皇岛市开发区	不少于 5 人
9	北戴河新区	不少于 3 人
10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各单位分别推荐 1-2 人）	不少于 82 人
	合计	不少于 200 人

附件 2

河北省“千名优秀退役军人”人选推荐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

姓 名		性 别		蓝底正面 2 寸免冠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 得 奖 励				
简 要 事 迹	(500 字)			

<p>简要事迹</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宣传部，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秦皇岛市“千名优秀退役军人”人选推荐表

〔各县（区）向市协调小组报送用〕

姓 名		性 别		蓝底正面 2 寸免冠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 得 奖 励				
简 要 事 迹	(500 字)			

<p>简要事迹</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各县（区）党委宣传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秦皇岛市“千名优秀退役军人”人选推荐表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向市协调小组报送用）

姓 名		性 别		蓝底正面 2寸免冠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 得 奖 励				
简 要 事 迹	(500字)			

<p>简要事迹</p>	<p>（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简要事迹）</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相关市直 部门、人 民团体、 企事业单 位推荐意 见</p>	<p>（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相关市直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p>（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备注）</p>

填表说明

1. “照片”一栏，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2.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 1947.12。
4. “通讯地址”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5. “获得奖励”一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6. “简要事迹”一栏，请对其核心事迹进行准确提炼概括，限制在 500 字以内，2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附后。
7.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所在单位或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8. 正文填写，中文采用仿宋，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字号为四号，行距可根据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9. 表格填写不超过 2 页，填写时请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

附件 4

秦皇岛市“千名优秀退役军人”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推荐排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类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2										
.....										

注：“推荐单位”填写各县（区），市直单位、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退役类别”栏，填写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军休干部、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

附件 5

XX 县区（市直部门）相关负责人报名回执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附件 6

事迹材料格式

1. 采用 A4 纸型，页面设置上边距 3.7cm、下边距 3.5cm、左边距 2.8cm、右边距 2.6cm，每页 22 行、每行 28 个字。
2. 大标题用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体，大标题和正文之间空一行。正文用 3 号仿宋字体，行间距 28 磅。
3. 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采用“一、”“（一）”“1.”“（1）”标注；第 1 层标题用黑体字体，第 2 层标题用楷体字体，第 3 层和第 4 层用仿宋字体。
4. 文中阿拉伯数字使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